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增加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可以提高公司日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增加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锐

穆培林

姜哲铭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赵锐

穆培林

\_\_\_\_\_  
穆培林

\_\_\_\_\_  
姜哲铭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赵锐

\_\_\_\_\_  
穆培林

姜哲铭

姜哲铭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